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271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蔡宜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貳拾萬貳仟肆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001	377,531元	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5.99%	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一個月以新台幣400元，

01

				逾期第二個月以新台幣500元，逾期第三個月以新台幣600元計算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三個月為限。
002	1,733,503元	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4%	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一個月以新台幣400元，逾期第二個月以新台幣500元，逾期第三個月以新台幣600元計算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三個月為限。
003	91,416元	自民國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98%	自民國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一個月以新台幣300元，逾期第二個月以新台幣400元，逾期第三個月以新台幣500元計算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三個月為限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